|  |
| --- |
|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|

|  |
| --- |
| 内师院发〔2020〕187号 |

内江师范学院书刊借阅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高校图书馆资源优势，满足校内外读者学习、教学和科研对馆藏纸质文献的需求，提升学校图书馆文献保障能力、和信息服务、社会服务水平，结合图书馆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一卡通是在图书馆范围内借阅书刊的唯一有效证件。

**第二条** 图书馆书刊的外借实行期限制：本校学生读者每人每卡在全馆可借阅书刊8册，借阅期限为30天；本校教职工读者每人每卡在全馆可借阅书刊20册，借阅期限为180天；社会读者（一卡通借阅权限一般为一年）每人每卡在全馆可借阅书刊2册，借阅期限为30天。借阅书刊到期前，均可续借一次，期限同前，借阅期限扣除节假日、学生读者在外实习时间。

**第三条** 读者可在图书馆馆藏书目检索系统查询本人借阅书

刊的有关信息，书刊可提前归还，但不能逾期，否则将收取超期使用费。

**第四条** 凡在图书馆借阅书刊，超过借阅期限的，需缴纳0.20

元/天的超期使用费。超期使用费收取目的在于规范读者行为，对收费标准做如下规定。

（一）超期费10元以下者，按实额收取超期使用费。

（二）超期费10-100元部分，按5%收取超期使用费。

（三）超期费100-200元部分，按3%收取超期使用费。

（四）超期费200-1000元部分，按2%收取超期使用费。

（五）超期费1000元以上部分，按1%收取超期使用费。

**第五条** 为规范读者借阅行为，保护国有资产，防止书刊损失，对书刊的丢失、污损、偷窃等行为，将按以下办法处理。

（一）丢失、污损的书刊一般采取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进行。赔偿方式依法合理考虑馆藏图书的管理费用、采购费用、编目及流通加工费用以及该本书刊的出版情况。

（二）丢失书刊者，须以版本相同的书刊赔偿，并收取3元/本的加工费。赔偿同种书刊确有困难者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1. 一般书刊按以下价格赔偿：

（1）1元以下（含1元）赔偿原价的40倍。

（2）2元以下（含2元）赔偿原价的35倍。

（3）3元以下（含3元）赔偿原价的25倍。

（4）4元以下（含4元）赔偿原价的15倍。

（5）5元以下（含5元）赔偿原价的10倍。

（6）5元以上（不含5元）至10元以下，赔偿原价的5倍。

（7）10元以上（含10元），赔偿原价的2倍。

2. 遗失多卷集书刊的一部分，按遗失部分的3倍-5倍赔偿。

对复本较少的贵重书刊，按整套书刊价格赔偿或加倍赔偿。全套书刊未遗失部分仍归图书馆。

（三）损毁书刊（如批点、涂改、卷折、影描、挖洞、撕页等）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1. 损毁程度较轻，不影响内容完整的情况，按书刊原价的50%赔偿。

2. 损毁程度较严重，必须加工整修才能继续流通的，按书刊原价赔偿，并收取加工费3元/本。

3. 损坏严重不能继续流通的，按书刊原价的3倍-5倍赔偿。

4. 读者借阅书刊时，应对书刊的污损及缺页现象进行翻阅检查，发现书刊有污损缺页等现象要及时向工作人员说明，并请工作人员加盖污损章。书刊归还时，若发现新的污损，借阅者须按照以上“损毁书刊”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（四）赔偿书刊时，到图书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赔偿收据只供图书馆作为财产注销依据，不作报销凭证。

（五）凡是以偷窃为目的，不按照图书馆规定办理书刊借阅手续，采取各种恶劣手段私带书刊出馆者，均以偷窃论处。一经

发现，按前述丢失赔偿计算出的数额双倍赔偿，并将情况通报学

生处及偷窃者所在单位；情节严重者，交保卫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严禁冒用他人一卡通外借书刊，一经查证，视情节轻重，停借一至三个月。

**第七条** 图书馆图书借阅仅在开放时段（寒暑假期按值班安排）提供服务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由图书馆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内江师范学院

2020年11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|